

上海通佑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
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及
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
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通佑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上海通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

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通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利股份”）的委托，作为公司实施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文件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文件。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2. 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

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3. 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公司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已经进行了审阅、查验、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
4.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有关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定文件进行公告。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制定与实施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制定及实施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1. 2024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4年7月3日至2024年7月1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2024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4年7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5年6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

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2026年4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的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情况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6个月。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截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解除限售需满足如下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p>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三）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p> <p>（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3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部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4 1048 1086 1456"> <thead> <tr> <th data-bbox="284 1048 539 1120" rowspan="2">解除限售期</th> <th colspan="2" data-bbox="539 1048 1086 1115">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A）</th> </tr> <tr> <th data-bbox="539 1115 810 1187">目标值（Am）</th> <th data-bbox="810 1115 1086 1187">触发值（An）</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84 1187 539 1456">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 <td data-bbox="539 1187 810 1456">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比例不低于 10%</td> <td data-bbox="810 1187 1086 1456">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比例不低于 9%</td> </tr> </tbody> </table> <p>注：上述“营业收入”口径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下同）。</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4 1563 1086 1832"> <thead> <tr> <th data-bbox="284 1563 555 1675">考核指标</th> <th data-bbox="555 1563 834 1675">业绩完成度</th> <th data-bbox="834 1563 1086 1675">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84 1675 555 1832" rowspan="3">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A）</td> <td data-bbox="555 1675 834 1731">$A \geq Am$</td> <td data-bbox="834 1675 1086 1731">X=1</td> </tr> <tr> <td data-bbox="555 1731 834 1787">$An \leq A < Am$</td> <td data-bbox="834 1731 1086 1787">X=A/Am</td> </tr> <tr> <td data-bbox="555 1787 834 1832">$A < An$</td> <td data-bbox="834 1787 1086 1832">X=0</td> </tr> </tbody> </table>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比例不低于 10%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比例不低于 9%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A）	$A \geq Am$	X=1	$An \leq A < Am$	X=A/Am	$A < An$	X=0	<p>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2,308,972,709.13 元，相比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 17.91%。公司已达到本次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p>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比例不低于 10%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比例不低于 9%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A）	$A \geq Am$	X=1																		
	$An \leq A < Am$	X=A/Am																		
	$A < An$	X=0																		
4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p>	<p>公司首次授予中 71 名激励对象考评结果为“优秀”，达到 100% 的解除限售要</p>																		

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对应的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求。 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本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考评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60%	0	
<p>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p> <p>若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期内可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p>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38,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9%。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60,000股。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同时《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

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激励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不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股利由本公司收回。

2025年4月24日及2025年5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6年4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经公司说明，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在确定分配基数时，已将本次拟回购注销的160,000股限制性股票从公司总股本中予以扣减，该等股份不参与本次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鉴于上述160,000股限制性股票未纳入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本基数，故无需对本次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综上，公司无需对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股票的回购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仍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时确定的回购价格，回购数量为160,000股。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拟回购资金总额按照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时确定的回购价格以及本次回购数量确定，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办理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及公司减资程序，并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以及本次回购注销均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以及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办理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及公司减资程序，并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通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上海通佑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张喜敬
张群坤